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107 年第 1 次「犯罪防治研究發展諮詢會」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貳、會議地點：本學院二樓電腦教室

參、主席：蔡院長碧玉

紀錄：曾裕君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黃委員俊棠、涂委員達人、張委員云綺、許委員福生、萬委員心蕊、陳委員玉書、林委員邦樑、張委員雲灃、朱委員家崎、林委員玲蘭、顏委員迺偉、楊委員士隆、王委員皇玉、葉委員毓蘭

伍、主席致詞

非常高興在正值新曆年初與舊曆年終之際，能利用諮詢會議機會與大家共同關心犯罪防治研究發展的工作議題，為了感謝大家的支持，我們特別安排在會後辦理業務連繫餐會，邀請所有的諮詢委員與兼任研究委員一起餐敘，敬請蒞臨指導。

司法官學院從 102 年 7 月 1 日改制，成立犯罪防治研究中心正式編制以來，已經超過 4 個年頭，去(106)年我們增加 1 位助理研究員，除了完成二項自體研究案，每季專刊的「國際眺望」專欄，也分別提供了國際犯罪狀況與刑事政策發展趨勢的比較分析，使我們的犯罪防治研究工作更加落實，今(107)年增加的 3 位研究人力編制，有 2 位已經到任，研究員是畢業於國立中正大學犯防所的顧以謙博士，副研究員是就讀於德國柏林洪堡大學法律系的鍾宏彬準博士，另 1 名助理研究員則尚在徵聘中，今年我們除了著眼於整體研究量能的提昇外，也會嘗試進行犯罪防治研究統計資料庫的整合工作，可以預見未來本學院的犯罪防治研究工作，定將更加蓬勃發展。

今天的議程，除了由犯研中心針對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去(106)年的重要工作成果，提出工作報告，以及有 4 項提案討論外，特別邀請本學院第四屆「傑出碩博士犯罪防治研究論文獎」獲獎的研究者，在本次會議中進行專題報告；第 1 位是國立臺北

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陳碧瑩，報告主題是「不實財報在公司犯罪之角色」；第2位是國立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博士曾雅芬，報告主題是「行騙天下：臺灣跨境電信詐欺犯罪網絡之分析」，相信他們精心的研究成果，一定可以為我們帶來嶄新的法務革新政策思維，也特別感謝他們應邀出席進行專題報告。

最後，今天也要特別介紹、感謝新任委員，法務部廉政署朱家崎署長的到場；以及所有與會委員的蒞臨指導，祝福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陸、業務單位報告

-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附件1）。
- 二、業務發展工作報告（附件2）。

柒、專題報告

- 一、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陳碧瑩：不實財報在公司犯罪之角色（附件3）。
- 二、國立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博士曾雅芬：行騙天下：臺灣跨境電信詐欺犯罪網絡之分析（附件4）。

三、交流討論

王皇玉委員：

為減少不實財報，應指定主管機關督導落實洗錢防制法對律師與會計師認識客戶之要求。

余麗貞副司長：

洗錢防制法修正後，要求律師與會計師受理10類非訟案件時應認識客戶，並自行通報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法務部已為律師與會計師舉辦相關教育訓練及說明會。

葉毓蘭委員：

- （一）跨境犯罪中以詐騙及毒品最為重要，建議犯研中心107年度有關毒品之委外研究案，可以協調研究團隊納入各國運毒犯罪之刑度比較，未來也可作為反毒教育宣導素材。
- （二）犯研中心運用大專見習生之成效良好，未來可考慮增額招收，增加效能。
- （三）建議犯研中心的官方網站可廣納其他機關之學術研究成果，以提昇推廣幅度。

萬心蕊委員：

建議犯研中心設計相關機制，以進一步發揮傑出碩博士論文之效益，供各機關參考運用。

主席結論：

- (一) 請犯研中心與承辦新興毒品委託研究案之國立中正大學研議，在研究案中納入各國運毒刑度之比較。
- (二) 碩博士得獎論文可研議透過納入本學院檢察官在職訓練課程等機制，擴大研究效益。

捌、討論提案

提案一：建議年度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納入洗錢犯罪之研究，提請討論。

說明：

司法官學院於 106 年 10 月出版之「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邀請法務部調部辦事檢察官蔡佩玲就「國際洗錢防制發展趨勢與我國洗錢防制新法—兼論刑事政策變革」發表專文，說明國際洗錢防制發展趨勢及我國相關刑事政策變革。

為與國際接軌，我國洗錢防制法制業有大幅度調整，除增訂資恐防制法外，亦全盤修正洗錢防制法，有效提升我國法制遵循國際標準之程度。查司法官學院每年發表之「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年度犯罪趨勢關鍵報告」目前尚未納入洗錢犯罪，爰建議因應法制調整，增列國內洗錢犯罪態樣及趨勢研究，俾供司法、執法機關案件偵辦之參考。

討論：

陳玉書委員：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年度犯罪趨勢關鍵報告」一書如納入洗錢犯罪相關統計，可使本書更為豐富，惟建議法務部統計處及法務部調查局將統計的基準和規格先予統一，以利分析研究。

政府針對洗錢防制之相關作為及成果亦可納入法務革新章節，使民眾瞭解政府的努力。

許福生委員：

建議學院針對「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年度犯罪趨勢關鍵報告」改版事宜另行舉辦會議討論，可考慮將基礎統計與主題研究分開，使主題研究更契合法務部之關注議題。

吳永達主任：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一年度犯罪趨勢關鍵報告」如納入洗錢犯罪相關統計，將可使本書內容更為完整，惟需請法務部統計處及調查局協助提供必要之相關資料。

決議：

- (一)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一年度犯罪趨勢關鍵報告」今年改由本學院自行研究分析，將依提案納入洗錢犯罪相關統計，請法務部統計處及調查局統一基準和規格提供相關資料。
- (二) 本學院犯研中心現已新增3名研究人力，如有重要之社會關注議題可考慮予以抽出，以自體研究方式作深度研究，使研究成果更為充實，以符合社會期待。

提案二：建請將虛擬商品比特幣 (Bitcoin) 衍生犯罪問題之探究，列為優先研究及關注之議題，以作為政府制訂防制犯罪政策之參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法務部調查局曾於105年6月間偵辦「泓○公司比特幣盜領案」，案情略以：駭客入侵該公司管理後臺，盜取公司客戶帳戶內之2292顆比特幣至嫌犯可控制之比特幣錢包。比特幣係新型態的虛擬商品(因國內自始不承認其具有貨幣功能，故以商品稱之)，其匿蹤與快速移轉性，加之無政府及去中央化等監理機制，現已成為網路犯罪直接或間接工具，全世界亦曾發生多起比特幣盜領案件，惟均係交易所內部人監守自盜，本案由外部駭客入侵盜領尚無前例，亦係國內偵破第一案；另法務部調查局偵辦電信詐騙水房或毒品販運案件時，嫌犯坦承以比特幣清洗犯罪所得，顯示比特幣等虛擬商品作為犯罪及洗錢工具，已成為嚴重犯罪問題，針對其做深入及廣泛研究，作為政府制定防制犯罪政策，更是當前刻不容緩的迫切議題。
- 二、其次，有鑒於比特幣衍生犯罪問題之嚴重性，法務部調查局已於12月21日106年度第2次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偵查經濟犯罪中心提案討論有關比特幣定性及保全扣押等問題，會中金管會及中央銀行代表，雖表示表示目前比特幣等坊間稱

之為虛擬貨幣，惟國內仍將之定位為高度投機數位虛擬商品，金管會銀行局王副局長立群更表示，目前全世界均未對虛擬貨幣明確定義其屬性，現階段如我國即針對該類虛擬貨幣定義其屬性，有承認其具有合法地位之疑慮，應該謹慎思考其後續效應，目前金管會已規定銀行不能提供相關金融服務，針對虛擬商品個案認定法律構成要件，建議依刑法詐欺或銀行法進行不法偵辦；會議主席王檢察長裁示，有關比特幣定性問題，尊重金管會及銀行局之意見，並請法務部賡續於洗錢防制會議中繼續討論。

三、另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今年 11 月 29 日審查法務部調查局 107 年預算時，亦針對比特幣衍生犯罪及其規避法律等助長洗錢犯罪問題，質疑政府相關部門應速謀對策，原欲刪除及凍結該局預算各新臺幣 500 萬元，經局長據理力爭，並表達有關比特幣監理等問題，該局非主責機關，且有賴政府相關部門共同擬定妥適對策，惟事後仍遭凍結 100 萬元。

四、綜上，有關比特幣等虛擬商品衍生犯罪及其監理問題，有必要提列為本諮詢會議，優先研究及關注之議題，並應予追蹤列管。

討 論：

吳永達主任：

請各位委員針對本項議題推薦專家學者，本中心可利用每年(季)發行的論文輯或專刊，提供作為發表平台。

陳玉書委員：

今年學院研究案如已飽和，本項提案可列入 108 年委外研究案。

余麗貞副司長：

比特幣等虛擬貨幣所衍生之犯罪備受中央銀行重視，惟本案多屬實務操作面之問題，因此中央銀行、法務部調查局及內政部刑事警察局等已有豐富之執行經驗，故官方機關應較學術界更適合針對本議題提供分析研究。

葉毓蘭委員：

可考慮聘請私部門專家進行專題演講，以瞭解潮流趨勢。

決 議：

請法務部調查局推薦熟悉本項議題之調查官或研究人員撰寫

本項研究主題，以納入 108 年度之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刊登；本學院亦將結合碩博士論文獎之研究主題，同時鼓勵碩博士生針對本項議題進行研究。

提案三：建請研議刑事案件應審酌之量刑因子、證明程度及量刑裁處等程序保障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

一、研究司法院建立「量刑趨勢建議參考模組」資訊系統前、後，法院判決刑度之變化-以毒品、電信詐欺案件為例

我國刑法第 57 條列舉量刑應審酌事項共計 10 項，作為科刑標準，惟其各款規定稍嫌抽象、空泛，不明其從重或從輕之標準何在，致相似案件之量刑，在各法院間，甚至同一法院不同庭，分歧不一。觀察近幾年電信詐欺及毒品案件法院裁判確定情形，發現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案件法院量處無期徒刑者僅 1.0%，法院量刑低於法定刑度竟高達 98.92%；電信詐欺案件法定刑為 1 年以上 7 年以下，逾 9 成法院判決被告 1 年以上未滿 2 年之有期徒刑。顯見我國實務運作現況，各法院對販毒、詐欺罪量刑顯有偏低之傾向，實難達到遏阻犯罪、預防再犯之刑罰目的，法院對科刑判決之被告量刑，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使罰當其罪，以契合人民之法律感情。

司法院近年雖有邀集審、檢、辯、學及相關民間團體等，召開焦點團體會議，建立「量刑趨勢建議參考模組」，惟此量刑資訊系統是否確有達到提供法官量刑參考？及符合罪刑相當之刑法原則？實有必要先就「量刑趨勢建議參考模組」實施前、後進行法院判決實證分析與觀察，始能研提有效打擊犯罪之策略與方針。

二、研議外國法制關於刑事案件應審酌之量刑因子、證明程度及量刑裁處等程序保障事項

國民參與審判制度為近年司法院最重要的司法改革政策之一，司法院研議參考歐陸及日本等國之參審模式，以適用重罪與侵害生命法益之重大案件為原則，讓國民全程參與認定罪責與量刑程序。倘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修法通過後，可預見就案件被告之量刑辯論，必為審理檢、辯雙方攻防之重點，然就一般案件或重大案件量刑之從重或從輕量刑之因子、

量刑因子之證明程度、是否採用量刑前調查(pre-sentence investigation)及定罪、量刑分離程序等正當法律程序，是否應納入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一併考量，實有研究外國相關法制，以供我國未來修法或實務運作之參酌與借鏡。

討 論：

王皇玉委員：

由於人權兩公約之規範，毒品犯罪如未涉及生命傷害，量刑必然受到限制，因此本案宜針對詐騙案件進行研究，並考慮運用組織犯罪條例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等法條加重量刑。

葉毓蘭委員：

除詐騙案之外，亦可考慮針對酒駕之量刑進行研究。

決 議：

請犯研中心評估在 108 年度以委外或自體研究方式辦理本項研究。

提案四：建請各諮詢委員踴躍提供 108 年委託研究案之研究主題，以利列入本學院防治研究中心委託研究案之規劃參考。

說 明：

- 一、本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自 103 年起，每年均依照國家犯罪防治研究需要，擬訂研究主題，透過專案委託研究方式，公開招標，向學界評選優良研究計畫，以具實證性的深度研究成果，精進政府犯罪防治刑事政策，合先敘明。
- 二、本項經費每年計約新臺幣 150 萬元，107 年之委外研究案「新興毒品趨勢調查與防治對策之研究」與「成年犯罪人社區處遇效能之研究」均已順利完成招標並進行研究中，為集思廣益，提昇政府刑事政策效能，敬謹提會討論 108 年之委託研究主題，以利參考規劃。

討 論：

許福生委員：

學院徵詢各機關後所收到之提案可先由犯研中心自行審視後彙整擇要提出，無須皆提出由本諮詢會討論。

決 議：

如諮詢委員有適宜之研究主題，亦歡迎會後踴躍提供建議，本

學院之犯研中心均會加以彙整後再提出討論。

玖、散會：12時10分

